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指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内从事食品（含特殊食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下同）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按法律法规所配备的，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关键岗位人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主任、食品安全经理、食品安全总监等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主体（以下简称“食品生产经营者”）应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以下简称《证明》）。

《证明》分电子版和实体（纸质）版，电子版和实体版具有同等效力，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实行三级级别管理，在《证明》中分别标注为高级、中级和初级。

第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加强对所配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确保其依照法律、法规履行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的职责，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员定期培训和考核工作机制。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指导。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全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和日常考核具体实施要求，组织编写考前培训大纲、制定每年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组织制订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试的监督管理办法。

推进培训、考试工作信息化技术的运用，建设全省考试题库、“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试网”和“全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实时在线的监控系统”，为全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试、继续教育、在岗履职考核等提供政策宣传、工作指引等信息化服务平台，建立全省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档案数据库。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日常监督、检查、抽查考核等工作，协助省局对培训、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第七条 充分发挥食品安全行业组织作用，鼓励和支持食品行业组织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试、日常管理和师资培训等方面的工作规程和工作机制，发挥行业组织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试等服务中作用。

第八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前培训实行社会化培训，政府机关（含党群）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参与开展培训业务，且不得为社会培训机构提供场地、设施等支持。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行业组织承担有关考试、信息化业务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设置要求

第十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食品安全专业知识，能正确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并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正式员工，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食品生产：

1.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等食品生产单位应配备**专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白酒、食用植物油、大米、肉制品、面制品等食品生产单位应配备**中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 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餐饮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配备**专职**、中级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

3. 其他食品生产单位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级别的安全管理人员。

(二) 食品经营：

1. 大型餐馆、供餐人数为 1000 人以上的单位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餐饮管理企业、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含餐饮连锁企业**及**总部、有销售食品的连锁药店总部和含食品制售大型连锁超市**及**总部等）食品经营者应配备**专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

2. 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中级及以上**级别的**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零售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中级及以上**级别的**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中级及以上**级别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4. 其他食品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级别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更，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前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报告新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拟订本单位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本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保证体系，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效果、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对食品安全控制情况、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执行情况、食品安全体系运行情况等定期开展检查并做好记录和存档。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还应定期全面汇总本企业食品安全信息，定期或根据实际情况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汇报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召开食品安全分析会和年度食品安全自查、回顾分析会，查找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二）制定本单位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培训档案；

（三）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管理，建立健康管理档案，督促从业人员按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监督执行每日晨检工作，对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提出工作岗位调整意见并督促落

实；

（四）对食品加工场所环境卫生和餐厨垃圾处理进行管理；

（五）所在单位发生疑似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时，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报告当地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七）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依照规定履行职责，任何人不得干涉、阻挠。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发现本单位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或者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所在单位拒不改正的，有权向监管部门反映或举报。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应当支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接受相关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并为其学习活动提供便利。

第四章 培训和考试管理

第十八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掌握下列知识：

（一）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

（二）食品安全职业道德规范；

（三）食品安全专业知识；

（四）食品过程控制技能；

- (五) 食品安全管理技能；
- (六)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知识与能力；
- (七) 其它应具备的知识与技能。

第十九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编制并公布《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大纲》。

第二十条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采取计算机网络在线方式。

第二十一条 自愿承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的机构可以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承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的社会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设置条件：

(一) 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法人资质证明；并具备有从事培训活动的业务范围；

(二) 具有相对固定考试场所、保障考试正常开展的管理人员和有关的考试纪律等的管理制度。

(三) 具有开展计算机网络在线考核所需的场所和设施，具备对考试全过程进行视频监控并能实时上传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设备设施。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并公布每年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的必修课程指导意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员继续教育必修课程的网络培训和考试工作方式。

第二十三条 连续两年未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其《证明》视为自动失效，按新上岗人员要求重新参加考试。

第二十四条 受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委托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員考試機構不得對有關工作進行再次委託。

第二十五條 受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委托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員考試或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整改後仍达不到要求的機構，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取消委託事項并向社會公布：

（一）发布信息夸大事实或者假借政府监管部门名义误导学员的；

（二）一年累计接到三宗以上关于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三）开展的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四）核实有将业务进行再次委托行为的；

（五）其他影响工作开展公正性、严肃性的情况。

（六）承担省局委托事项的机构年度评价中较差，社会影响不好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設置、專業知識水平和日常履職等情況列入日常重點監督檢查內容，並將對食品安全管理員履職扣分情況上傳食品安全管理平台。

第二十七條 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日常履職情況採取扣分制。一年內累計扣滿 10 分的，按新上崗人員要求重新參加考試。

（一）没有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度的，扣1分；未能及时更新食物安全管理制度的，扣1分；

（二）未建立和落实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扣1分；没有对患有有碍食物安全疾病上岗的人员工作岗位调整提出意见并督促落实的，扣2分；

（三）没有按要求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物安全知识培训的，扣2分；没有建立从业人员培训记录或档案的，扣1分；

（四）对食物原料、食物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采购记录和食物添加剂贮存、使用管理不落实的，扣2分；

（五）不能提供定期食物安全检查记录和评价的（包括检查计划、现场检查情况、不符合食物安全要求行为的处理意见等），扣2分；

（六）对场所环境卫生和餐厨垃圾处理管理不落实的，扣2分；

（七）发生食物安全突发事件时不按要求报告的，扣2分；

（八）不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本单位违规行为整改情况的，扣2分。

第二十八条 食物安全管理人员在监管部门日常检查的随机监督抽查考核中不合格的，立即停止食物安全管理岗位工作。限期向监管部门申请考核，考核仍不合格的应调离食物安全管理岗位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食物安全管

理人员抽查考核结果，并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

第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处罚：

（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设置、培训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

（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抽查中考核达不到要求的；

（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履行职责不到位；

（四）未按本办法规定每年定期参加继续教育。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于 2019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施行之日起，原《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管理員的管理办法》（粤食药监法〔2011〕129 号）同时废止。

